

ICS 67.080.10
B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40—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琼中绿橙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Qiongzhong-lvcheng orange

2008-10-22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海南大学食品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桂豪、刘四新、章程辉、谢德芳、刘洪升、李从发。

地理标志产品 琼中绿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琼中绿橙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琼中绿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8210 出口柑桔鲜果检验方法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 GB/T 10547 柑桔储藏
- GB/T 12947 鲜柑橘
-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 NY/T 5015 无公害食品 柑桔生产技术规程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4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琼中绿橙 Qiongzong-lvcheng orange

生产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具有果形近圆形，皮薄，果皮绿色至黄绿色，果肉橙色，果汁丰富，化渣，甜酸适宜等特点的改良橙。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即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要求

5.1 种植环境

5.1.1 气候

年平均气温 20℃~22.8℃，年均日照 1 743 h，≥10℃年有效积温 8 180℃以上，最冷月均温 15.1℃~16.6℃，极端低温≥-2℃，历年平均最高温在 24.5℃~26.6℃；年降雨量 2 000 mm~2 400 mm，降水集中在 5月~11月；年平均湿度在 80%~85%。

5.1.2 土壤

土壤主要为红壤、砖红壤和紫红土，pH 值 5.0~6.5，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1.0%，地下水位≥80 cm。坡度 25°以下的山地、丘陵，均适宜种植。

5.2 树性

常绿乔木，树势较强，树冠呈自然圆头形，主枝开张。一年可抽 3 次~5 次枝梢。春梢整齐，数量多，节间短；夏梢不整齐，枝条粗，节间大，叶片大；秋梢长度、粗度和叶片介于春梢和夏梢之间。2 月上旬萌芽，3 月上、中旬始花，3 月下旬盛花，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果实成熟。

5.3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见附录 B。

5.4 质量要求

5.4.1 规格等级

琼中绿橙规格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果实规格

项目	规格		
	L	M	S
果实横径(d)/mm	75≤d≤85	65≤d<75	60≤d<65

5.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等	一等	二等
基本要求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性状，无异味。不得有枯水、水肿、内裂和腐烂		
果形	近圆形，端正	近圆形，较端正	近圆形，较端正，无明显畸形
色泽	绿色至黄绿色，着色均匀	黄绿色，着色较均匀	绿黄色，黄色面积不超过果面总面积 50%
果肉	橙色，果汁多，化渣，味甜，甜酸适口		
果面	光滑、洁净，无病虫害、褐色油斑、机械伤和药迹等附着物	光滑、较洁净，病虫害、褐色油斑、机械伤和药迹等附着物面积合并计算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5%	较光滑、较洁净，病虫害、褐色油斑、机械伤和药迹等附着物面积合并计算不超过果皮总面积的 10%

5.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食率/%	≥ 75
可溶性固形物/%	≥ 10
总酸量/%	≤ 0.40

5.4.4 卫生指标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有关规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有关规定。

5.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果实规格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2 感官要求

将样品放入洁净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检查并测量果面相关指标;品尝果实。

6.3 理化指标

6.3.1 可食率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3.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3.3 总酸

按 GB/T 8210 规定执行。

6.4 卫生指标

按 GB 2762、GB 2763 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产地、同一等级、同一包装、同一贮存条件的琼中绿橙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7.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等级、规格、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包装和标志。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对产品进行判定或进行年度抽查检验;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d)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4 判定规则

7.4.1 邻级果以个计算不超过 10%,不得有隔级果。

7.4.2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的百分率不超过 7%,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4.3 感官要求的总不合格品的百分率超过7%，判定为不合格，允许降级或重新分级。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7.4.4 对包装检验不合格者，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检。

7.4.5 每批受检样品，不合格品百分率按其所检单位(如每箱、每袋)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5%。如同一批次某件样品允许误差范围超过规定的限度时，则任何包装允许误差范围的上限不应超过10%。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琼中绿橙)、品种、产地、果品数量、果品等级、净含量、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执行标准编号、小心轻放、防晒防雨警示等内容。

8.2 包装

按 GB/T 13607 有关规定执行。

8.3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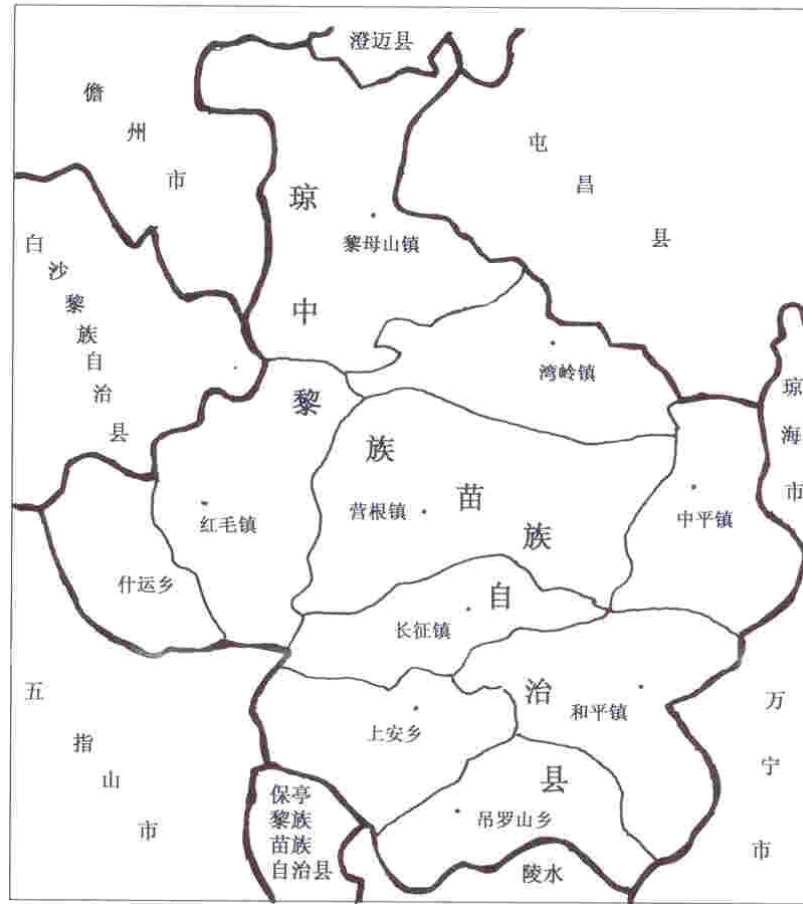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物品混运。运输途中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8.4 贮存

常温或冷库贮存，按 GB/T 10547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琼中绿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琼中绿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琼中绿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内。

图 A.1 琼中绿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琼中绿橙栽培技术

B.1 苗木繁育**B.1.1 砧木培养****B.1.1.1 品种**

砧木品种应选择红桔或酸桔,品种纯正。

B.1.1.2 种子处理

种子播种前,应用 50℃ 热水预浸 5 min,然后再用 55℃~56℃ 热水浸泡 50 min。

B.1.1.3 砧木条件

砧木应是经过移栽 1 a~2 a 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抗逆性强、无检疫病虫害的实生苗,不得使用老、弱、病砧,不宜采用自根苗。

B.1.1.4 接穗

接穗应从农业部门鉴定的母本园或采穗母树上采集;采接穗应在树冠外围中上部选取成熟、健壮饱满的秋梢或春梢。

B.1.2 嫁接及苗木培育

11 月中、下旬~2 月中、下旬腹接。

及时解绑、剪砧、除萌,薄肥勤施,防治病虫害,圃内整形,限制苗高。

B.1.3 苗木出圃

嫁接苗木达到表 B.1 规定时出圃。

表 B.1 苗木规格

级别	苗高/cm ≥	苗粗(嫁接口以上 3 cm 处)/cm ≥	分枝数(苗木高 25 cm 以上处)/支 ≥	根系
一级	45	1.0	3	发达
二级	35	0.8	2	较发达

B.2 栽培管理**B.2.1 栽植**

栽植时间以春季、秋季为宜,平地应筑墩定植,每 667 m² 栽植 44 株~55 株;山地栽植应筑水平梯地或撩壕。

B.2.2 整形修剪

树形通常采用自然圆头形。修剪一般分冬季修剪和夏秋修剪,运用抹芽、短截和疏枝等修剪方法控制徒长枝,形成丰产稳产的良好树冠结构。植株封行后及时进行回缩。

B.2.3 土壤管理

深翻扩穴:一般在秋冬季进行,从树冠外围滴水线处开始,逐年向外扩展。挖深×宽为 0.4 m×0.5 m 的施肥沟,填入绿肥、秸秆或腐熟的人畜粪尿、堆肥、厩肥和饼肥等有机肥,盖上土壤,然后沟内灌足水分。

培土:在冬季进行,可用无污染的塘泥、河泥、沙土或园附近的肥沃土壤培土,厚度 8 cm~10 cm。

间作或生草,以豆科植物为主,要求与绿橙无共生性病虫害,浅根、矮秆,间作的行间可让其自然生草;并适时割草覆盖于树盘内,厚度 10 cm~15 cm,覆盖物不应与树干接触。及时除去恶性杂草。

B.2.4 施肥

幼树施肥:以氮肥为主,配合施用磷肥、钾肥,少量多次使用。在每次枝梢萌芽期及老熟期各施肥 1 次(即“一梢二肥”)。1 a~3 a 生幼树单株施纯氮 0.2 kg~0.4 kg,氮、磷、钾比例以 1:0.3:0.6 为宜。

结果树施肥:以生产 100 kg 绿橙果施纯氮 0.6 kg~0.8 kg,氮、磷、钾比例以 1:(0.4~0.5):(0.8~1.0)为宜。根据树体营养诊断适量施用微量元素。采后施足基肥,氮施用量占全年的 40%~50%,磷施用量占全年的 20%~25%,钾施用量占全年的 30%。

B.2.5 水分管理

遇干旱应及时灌溉,多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疏通排灌系统。

B.2.6 病虫害防治

合理采用农业、生物、物理和化学等防治手段。重点防治疮痂病、流胶病、蚧类、蚜虫、潜叶蛾等病虫害。应适期喷药,科学用药。农药使用准则按照 NY/T 5015 实施,采摘前 30 d,禁止使用化学农药。

B.2.7 采摘

鲜销果在果实正常成熟,表现出本品种固有的品质特征时采收。贮藏果比鲜销果宜早 7 d~10 d 采收。采摘时轻拿轻放,避免机械损伤。

B.2.8 保鲜处理

批量采收运销、贮藏的果实,应通过采后处理,具体按 GB/T 10547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琼中绿橙
GB/T 22440—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3525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2440—2008